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公路監理機關機車監理業務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 8 月

審計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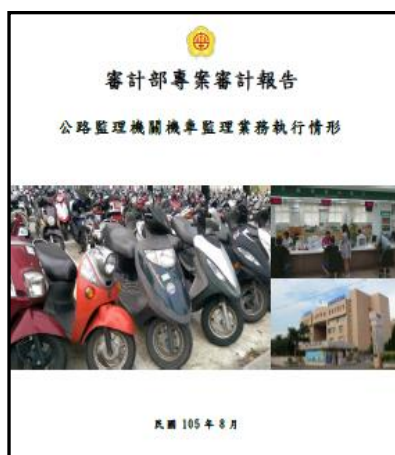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1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公路監理機關機車監理業務，因辦理機車汽燃費徵收結合換照作業，執行成效欠佳，致公法債權之欠費案件罹於時效，損及國庫權益等缺失，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及依法糾正交通部。另相關缺失經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監理機關檢討改善，各該權責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更多有關中華民國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處理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4
一、前言	4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6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8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4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5
肆、後續改善情形	17
伍、結語	19

圖 目 錄

圖 1 機(汽)車數量成長趨勢統計圖	1
圖 2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白底黑字)	5
圖 3 普通輕型機車車牌(綠底白字)	5
圖 4 機車辦理切結報廢相關文件宣導圖	16
圖 5 協助民眾辦理機車報廢宣導圖	16

表 目 錄

表 1 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未換發行車執照統計表	8
表 2 截至 99 年底止機車未換發行車執照逾期年數分析表	9
表 3 截至 99 年底止估列行車執照規費短收數統計表	10
表 4 截至 99 年底止估列未換照短收汽燃費統計表	11



公路監理機關機車監理業務執行情形

壹、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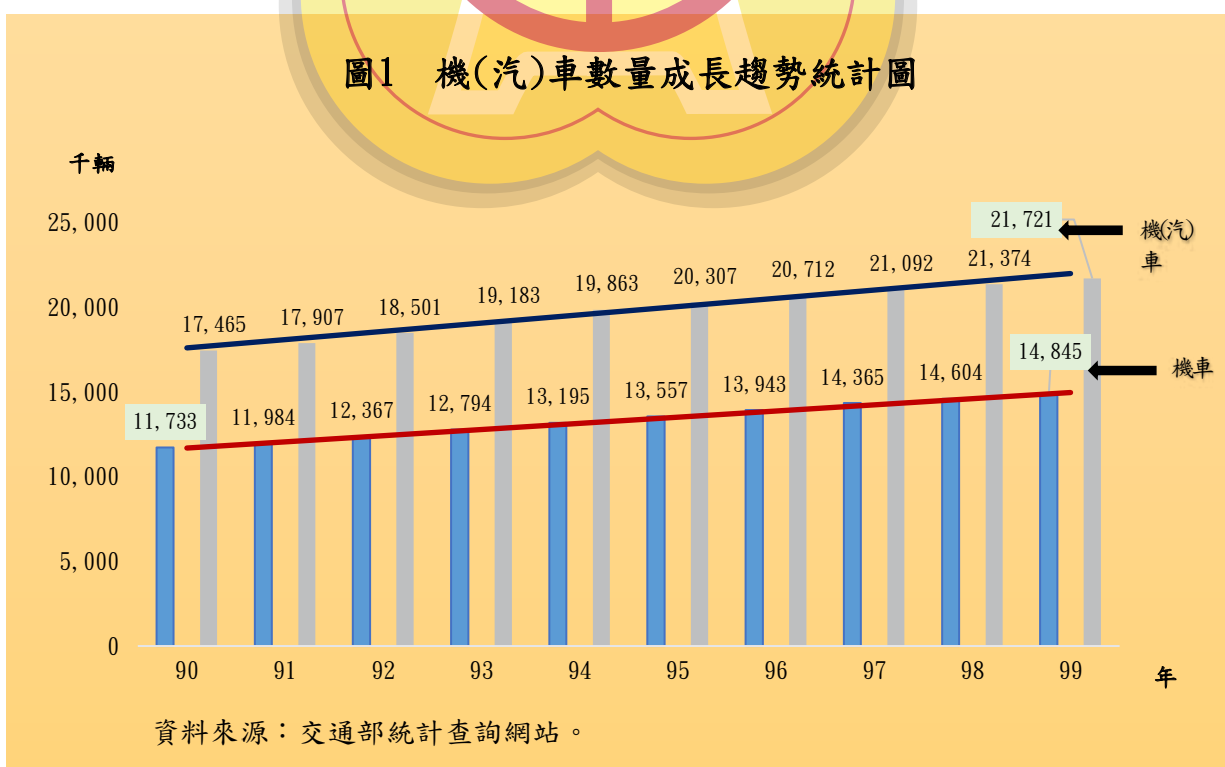
一、調查原委

隨著經濟成長，我國公路建設完善與整體國民所得之提升，機動車輛數不斷增加。據交通部統計，截至民國(下同)99年底止，全國機動車輛登記數計有2,172萬餘輛，其中機器腳踏車(下稱機車)自90年之1,173萬餘輛，逐漸緩升至99年之1,484萬餘輛(詳圖1)，公路監理業務量亦隨之日趨增加。又據交通部統計處99年10月公布之98年「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

分析」指出，有4成7使用中之機車車齡超過10年以上，有32萬輛行車執照逾期而未換照，其中未換照原因中以「不知道要換發」者最多，另機車已不堪使用者中，有7成未辦理牌照報廢手續，顯示公路監理機關機車車籍管理鬆散，車籍虛設情況嚴重。

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機車每2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2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因近年來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公路主管機關業務量

圖1 機(汽)車數量成長趨勢統計圖



負擔沈重，因業務宣導不足，致機車已不堪使用而未辦理車籍報廢者仍多，且因車籍管理鬆散，致行車執照換照率偏低，國庫收入短收。鑑於公路監理機關車籍登記資料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車輛財產之權益，及國家運輸政策之規劃與決策，且行車執照之更換及相關稅費之徵收亦涉及國庫收入，審計機關應促使公路主管機關健全車輛管理机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鑑於每年機車數量成長，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為瞭解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管理情形，爰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問題癥

結，俾提出適切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截至 99 年底止，公路監理機關〔含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及所屬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 5 個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暨高雄市區監理所¹（前身為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監理處）〕辦理機車行車執照換發情形、汽燃費徵收、欠費催繳及移送執行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調查前，先確定查核車輛牌照管理之專案審計議題，再蒐集實際管理現況及相關法令規章等資訊，運用議題分析（Issue Analysis）及腦力激盪（Brainstorming）方法，研析存在之問題及風險，擬定查核重點後，規劃設計書面調查表，分別由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

¹ 交通部公路總局基於執法及服務品質一致性、電腦作業跨縣、市難以分割、國外實例與經驗多由中央統籌辦理及公路監理行政資源統籌運用等因素，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向交通部提出「公路監理業務管轄權責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政策說帖，規劃將原委託由北、高兩市辦理之公路監理業務收回由中央統籌辦理，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監理處爰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稱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關(含臺北市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查填。復於辦理就地調查時，調閱相關報表資料辦理查證，並輔以訪談受查人員說明事項，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提出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我國車輛牌照監理業務，由公路總局所屬臺北等 5 個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暨高雄市區監理所依行時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規定，辦理行車執照異動、管理事項及汽燃費徵收作業，另建置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協助辦理各項監理業務。

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雖可按月產製公路總局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報告表，分別統計汽車(當年度、補徵以前年度)及機車之汽燃費查定數、實徵數、未徵數及退還數等，惟因機車部分係於換發行車

執照時併同一次徵收 2 年之汽燃費，致前揭報告表內機車部分無查定數、實徵數、未徵數等之列數，尚乏相關資料可資勾稽。

考量監理業務繁雜，且高度電腦化，本案相關機車行車執照換發及汽燃費欠費等數據係由交通部及所屬查填提供，且查核時公路監理機關之機車汽燃費欠費數據均擷取自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囿於人

力及查核時間限制，本專案調查僅就所列查核重點及相關表報或提供資料採抽查方式進行，以瞭解各監理機關相關監理業務之實際辦理情形，尚難全面施予查核。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牌照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一)公路總局因機車車籍管理鬆散，未加強管制近 4 成之機車行車執照未換發情事，致逾 10 年以上未換發行車執照

者高達 5 成，連帶造成行車執照規費收入短收。

(二) 因規定機車汽燃費徵收併同行車執照換發時辦理，然車主未前往監理機關換照，連帶無法徵收汽燃費，惟各監理機關未依法辦理機車汽燃費欠費催繳作業，完成合法之送達程序，後續無法移送執行，肇致汽燃費欠費罹於時效而無法收繳，損及國庫權益。

(三) 對於未繳納機車汽燃費者，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公路總局及所屬各監理機關考量催徵成本過高，未能依規定辦理催收及移送執行作業，亦未適時建議交通部修訂相關規定，致使機車汽燃費欠費未能催繳之問題多年未能解決。

(四) 公路總局受限機車汽燃費催徵成本過高，相關欠費之催徵作業陷於困境，長年來肇致鉅額汽燃費欠費待清理，亦未見交通部善盡督導之責。

五、調查意見處理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通知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核有違失，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1 年 4 月 1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03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依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汽燃費之徵收，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由於機車數量不斷增加，惟其行車執照換發率又欠佳，致影響機車汽燃費之徵收，損及國庫收入。

(一) 監理機關機車牌照管理概況

1. 列管機車數量及牌照核發情形
：截至 99 年底止，機車登記數計 1,484 萬餘輛，包括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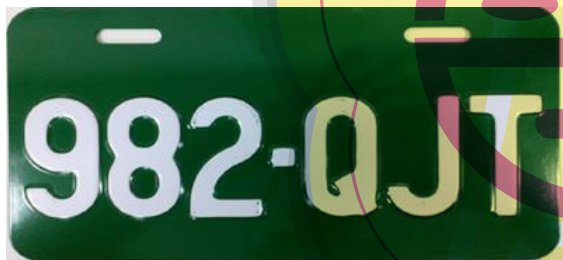
機車 1,111 萬餘輛、輕型機車 373 萬餘輛。94 至 99 年底核發機車牌照共計 450 萬餘副，其中以普通重型機車 422 萬餘副最多，普通輕型機車 25 萬餘副次之。(詳圖 2、3)

圖 2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白底黑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圖 3 普通輕型機車車牌(綠底白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2. 列管機車牌照庫存情形：截至 99 年底止，機車牌照庫存數量計 52 萬餘副，其中以普通重型機車 42 萬餘副為最多，普通輕型機車 4 萬餘副次之。

(二) 99 年底以前機車行車執照換發概況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行車執照之換發作業，係自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擷取行車執照將屆期之應換照機車資料，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車主，通知於行車執照有效日到期前，檢附應備證件及繳納規費辦理換照作業。對逾期未前來換發行車執照者，部分監理機關後續會再擷取檔案通知車主，部分監理機關則未再通知。截至 99 年底止，有近 4 成機車車主未於行車執照有效日到期前辦理換照作業，進而影響行車執照規費收入。

(三) 99 年底以前機車汽燃費徵收概況

公路監理機關徵收機車汽燃費，係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之汽燃費。截至 99 年底止，計有 3 百餘萬輛之機車逾 5 年以上未換發行車執照，短收之汽燃費金額龐鉅。又監理機關對於汽燃費欠費，係於辦理機車行車執照催換通知書時一併通知應繳納汽燃費金額，惟催換通知書僅以平信寄送，對於仍未換照者，未再辦理催繳作業。由於機車行車執照催

換通知書係以平信寄送，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之送達程序。多年來因監理機關未能以掛號寄送機車行車執照催換通知書，一併通知車主汽燃費欠費金額，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致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 5 年之請求權，而未能辦理後續移送執行作業，影響汽燃費收取之權利。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交通建設審計處經就公路監理機關換發行車執照、徵收汽燃費辦理情形，設計調查表及就相關制度規章是否妥善深入查核，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茲將查核發現，摘述如次：

(一)機車行車執照換發情形

依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規定，機車行車執照每 2 年換發 1 次。各監理機關受限經費成本，每年辦理行車執照換發作業僅以平信按址投遞方式寄送，通知車主於行車執照有效日到期前，檢附應備證件及繳納規費辦理換發作業。各監理機關對於逾期未前來

換發行車執照者，後續仍以平信郵寄方式通知換發行車執照及繳納汽燃費，惟部分監理機關未再辦理行車執照催換通知。

經統計，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未換照數 507 萬餘輛，占總應換照數 1,321 萬餘輛之比率 38.38%，其中已逾 5 年

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餘輛，占未換照數之 65.24%，機車未換照比率頗高，估算行車執照換照規費收入短收 2.6 億餘元。

(二)機車汽燃費徵收情形

依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汽燃費。各監理機關對機車逾期未換發行車執照及繳納汽燃費者，考量掛號寄送成本過高，後續僅再以平信寄送催換行車執照通知書，同時告知應繳納汽燃費金額，未再以掛號寄送汽燃費繳納通知單，未能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程序完成合法送達，致無法辦理後續汽燃費之裁罰及移送執行作

業，汽燃費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隨時間經過而消滅，影響政府權益。

經統計，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之機車已逾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餘輛，保守估算相關汽燃費達 74 億餘元，已逾公法上之請求權 5 年時效，無法再徵收；另逾期未滿 5 年未換照者計 176 萬餘輛，估算相關汽燃費約 16 億餘元未徵收，該等汽燃費雖未逾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惟因各監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催繳通知書送達程序，致無法辦理後續移送執行作業，影響國庫收入。

(三)公路主管機關對欠繳汽燃費之罰則，存有執行困難之處，長年來未研議解決，致罰則規定形同虛設

依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機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汽燃費。另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不繳納機車汽燃

費者，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時，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600 元罰鍰；逾期不繳納前開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目前對於欠繳汽燃費者，雖訂有上開罰鍰基準，惟因未依上開規定換發機車行車執照者數量眾多，各監理機關現行實務作業，因人力、財力成本因素，未以掛號寄送機車汽燃費催繳通知書或以其他合法方式送達，僅以平信通知車主換發行車執照及繳納汽燃費，致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之送達程序，無法辦理後續裁罰及移送執行，肇致前揭罰則形同虛設，未能達到處罰之目的。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關多年來未針對機車換發行車執照與汽燃費結合收繳，因汽燃費欠費催繳成本過高，致無法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影響後續裁罰及移送執行之問題，適時研議改善措施，或建議交通部研修相關規定，完善制度規章，核有欠妥。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本案調查發現缺失，審計部於 100 年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交通部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茲將查核意見擇要分述如次：

(一)機車行車執照換發情形

機車車籍管理鬆散，欠缺完善管制措施，且未加強管制近 4 成之機車行車執照未換發情事，致逾 10 年以上未換照者高達 5 成

依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規定，機車行車執照每 2 年換發 1 次。交通建設審計處前辦理交通部及公路總局 98 年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截至 98 年底止，部分汽、機車行車執照未依上

開規定換發，致短收行車執照規費收入估算約 8.33 億元包括汽車 2.12 億元及機車 6.21 億元，經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加強督促公路總局檢討因應對策，以落實車輛牌照管理作業。嗣經該部查復將加強換照通知作業、增加換照服務據點及監警聯合路邊稽查等改善措施。

交通建設審計處持續追蹤辦理結果，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未換照數 507 萬 1,943 輛占應換照數 1,321 萬 5,178 輛比率達 38.38%，其中未換照比率以高雄市區監理所 49.90 % 最高，高雄區監理所 46.14 % 次

表 1 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未換發行車執照統計表

單位：輛、%

監理機關	應換照數	未換照數	未換照比率（註 1）
合計	13,215,178	5,071,943	38.38
臺北市區監理所	951,578	361,205	37.96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08,675	553,258	49.90
臺北區監理所	2,653,105	909,503	34.28
新竹區監理所	1,788,306	568,965	31.82
臺中區監理所	2,668,501	965,873	36.20
嘉義區監理所	2,256,293	887,799	39.35
高雄區監理所	1,788,720	825,340	46.14

註 1. 未換照比率＝未換照數／應換照數。

2.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之(詳表 1)；另機車逾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 8,748 輛，占未換照數之 65.24%，其中逾 10 年以上未換照者即高達 258 萬 8,202 輛，約占未換照數之 51.03%(詳表 2)，機車未換照比率明顯偏高，車籍管理鬆散，連帶造成行車執照規費收入短收。

次查，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眾多機車之行車執照逾期未換發情事，欠缺完善之管制措施，迄今仍未研議改善措施，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清查車籍資料之正確性，僅仰賴警察執勤當場攔檢違規機車時，始得依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15 條²規定，對汽車（包括機車）所有人處以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扣繳牌照及責令換領。由於機車數量龐大，單靠有限警力取締，實難以發揮實質懲罰效果，又監理機關囿於人力，未能掌握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中相關車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有效性，置任機車久未換發行車執照問題長年存在，未能主動積極處理，致未換發行車執照之比率偏高，甚至逾期 10 年以上未換發行車執照者高達 5 成。

(二)行車執照換發併同徵收汽燃費情形

表 2 截至 99 年底止機車未換發行車執照逾期年數分析表

單位：輛、%

逾期年數	未換照數	百分比	備註
合計	5,071,943	100.00	—
10 年以上	2,588,202	51.03	逾 期 滿 1 0 年 以 上
5-10 年	720,546	14.21	逾 期 滿 5 年 未 滿 1 0 年
4-5 年	193,651	3.82	逾 期 滿 4 年 未 滿 5 年
3-4 年	223,470	4.41	逾 期 滿 3 年 未 滿 4 年
2-3 年	261,972	5.16	逾 期 滿 2 年 未 滿 3 年
1-2 年	360,111	7.10	逾 期 滿 1 年 未 滿 2 年
0-1 年	723,991	14.27	逾 期 未 滿 1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²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前項…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1. 機車逾期未換發行車執照，短收規費收入及相關汽燃費，影響國庫收入

公路法第 80 條規定略以，公路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汽車與電車之登記、檢驗或發照，及依本法規定核准發給之其他證照，得收取費用；其收費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路主管機關經發各種證照，應依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之規定收費，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而該規費費額表中，重型及輕型機器腳

踏車之行車執照收費標準每枚 150 元。

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汽燃費按各型式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中屬「機器腳踏車」型式，汽缸總排氣量 50 立方公分(cc)以下每 2 年 600 元、51-125 立方公分(cc)每 2 年 900 元等不同級距。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之機車未依規定換發行車執照者計 507 萬 1,943 輛，其

表 3 截至 99 年底止估列行車執照規費短收數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元

逾期年數	未換照數	估列行車執照規費短收數
合計(A+B)	5,071,943	760,791,450
逾期 5 年以上(A)	3,308,748	496,312,200
10 年以上	2,588,202	388,230,300
5-10 年	720,546	108,081,900
逾期未滿 5 年(B)	1,763,195	264,479,250
4-5 年	193,651	29,047,650
3-4 年	223,470	33,520,500
2-3 年	261,972	39,295,800
1-2 年	360,111	54,016,650
0-1 年	723,991	108,598,65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中逾期未換照未滿 5 年者計 176 萬 3,195 輛，以每枚行車執照收費 150 元核算，短收行照規費收入 2 億 6,447 萬餘元(詳表 3)、估算短收汽燃費 16 億 3,523 萬餘元(詳表 4)。

各監理機關長年來未加強列管稽催車主換發行車執照，置任車主使用無效之行車執照，車籍管理核欠積極，影響相關稅費之收取。

2. 各監理機關未依法辦理機車汽燃費欠費催繳作業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後續無法移送執行，肇致汽燃費徵收逾公法上請求權

時效，損及國庫權益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經查，各監理機關對機車逾期未換發行車執照欠繳汽燃費者，再通知換發行車執照及繳納汽燃費之作業方式未盡一致，其

表 4 截至 99 年底止估列未換照短收汽燃費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元

逾期年數	未換照數	估列汽燃費短收數
合計(A+B)	5,071,943	9,079,920,000
逾期 5 年以上(A)	3,308,748	7,444,683,000
10 年以上	2,588,202	5,823,454,500
5-10 年	720,546	1,621,228,500
逾期未滿 5 年(B)	1,763,195	1,635,237,000
4-5 年	193,651	290,476,500
3-4 年	223,470	335,205,000
2-3 年	261,972	196,479,000
1-2 年	360,111	270,083,250
0-1 年	723,991	542,993,25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中除臺北市區、新竹區、臺中區、嘉義區、高雄區監理所等 5 個機關，對機車逾期 5 年內未換照者，累計前期積欠汽燃費金額列印於通知單上，以平信方式郵寄，提醒機車車主繳納外，其餘臺北區監理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則僅以平信通知車主換發行車執照，並於隔年針對未來換照者再次通知換照及繳納汽燃費，之後即未再通知。

次查，因機車數量多達 1 千 4 百萬餘輛，監理機關囿於財力、人力，有關機車之行車執照催換通知書係以平信寄送兼以告知應繳納汽燃費金額，至經函催後仍未換發行車執照者，則未再以掛號方式通知繳納汽燃費，致未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程序，無法辦理後續裁罰及移送執行作業。

截至 99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已逾期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 8,748 輛，估算短收行照規費收入

達 4 億 9,631 萬餘元（詳表 3），且因已逾公法上 5 年之請求權時效，估算無法再徵收汽燃費金額達 74 億 4,468 萬餘元（詳表 4）。前揭公法上相關債權，均因各監理機關催收方式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合法送達，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消滅，汽燃費無法徵收，損及鉅額國庫權益。

（三）機車汽燃費結合行車執照換發同時徵收之規定，實務上存有對未換發者，無法辦理後續裁罰及移送執行之窘境，致裁罰規定形同虛設

依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規定，機車行車執照每 2 年換發 1 次；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汽燃費；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燃費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七十五條

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第 2 點規定，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燃費，處新臺幣 300 元至 600 元之罰鍰，仍不繳納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同條第 3 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上開規定已揭禁未繳納汽燃費及罰鍰者，應移送執行，惟

實務上，各監理機關每年辦理機車行車執照換照同時徵收汽燃費作業，因以平信方式通知車主換照及繳納汽燃費，若不繳納者，亦未再以掛號寄送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之規定，對於送達無法有效舉證，無法辦理後續裁罰及移送執行，肇致鉅額之汽燃費欠費因逾公法上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而無法再徵收。前揭汽燃費欠費之後續裁罰及移送執行，因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致相關罰鍰基準之罰則形同虛設，公路總局未能針對問題癥結適時研議改善，或建議交通部研修相關規定，多年來公權力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罰則形同虛設。

(四)公路總局受限機車汽燃費催徵成本過高，相關欠費之催徵陷於困境，長年來肇致鉅額欠費亟待清理，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我國機車汽燃費因每筆數

額不高，長年來結合行車執照換發一併徵收，然機車因未若汽車需要辦理定期檢驗，且機車行駛時車主未攜帶行車執照，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若車主未注意到換發行車執照同時要繳納汽燃費，常疏忽未處理，易肇致機車不換照且未繳納汽燃費之情事發生。

截至 99 年底止，監理機關列管機車未換發行車執照積欠汽燃費情形，已逾 5 年者，無法再徵收之汽燃費計 74 億 4,468 萬餘元；尚未逾 5 年者，計 16 億 3,523 萬餘元，兩者合計 90 億 7,992 萬餘元(詳表 4)，皆因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迄未辦理欠費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公路總局以機車數量龐大達 1 千 4 百萬餘輛，囿於人力、經費而無法清理，若要處理，估算每年定期徵收及清理稽徵成本約達 5 億元，執行上存有困難，肇致累積鉅額汽燃費欠費。

公路總局長期忽視機車汽

燃費徵收問題，僅消極等待車主前來換照時繳納汽燃費，對未換照及繳納汽燃費者，未積極研議解決之道，交通部亦疏於督導督促公路總局妥善處理，縱容機車未換照比率偏高情事長期存在，並影響汽燃費之收取，肇致累積鉅額欠費亟待清理，交通部實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公告糾正交通部，其內容共計 4 項，茲摘述如次：

(一)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燃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

(二)全國各監理機關所轄管逾期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燃費欠費仍尚有部分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者，允應積極強化收繳，俾免再生損害國庫收入情事。

(三)不繳納機車汽燃費，雖訂有

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相關催徵程序行政成本過高，累積鉅額欠費無力催繳及移送執行，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公路總局明顯違失。

(四)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交通部查復發生原因，並督促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積極改善。另行政院亦將交通部檢討改進情形，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間多次函復監察院。茲將其相關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研提多項改善措施，確保車籍資料之正確性，解決管理沈痾
公路總局業研議改善措施，以

確保車籍資料之正確性，如：對於未換發行車執照而繼續使用之機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配合於排氣檢驗通知單上註記「車輛不堪修護使用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再利用該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 辦理車體回收，並同時取得車體流向證明文件」等相關宣導內容；持續將已環保回收之車輛資料轉檔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及比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料，確認車輛使用狀況，以維護車籍資料之正確性。又為積極清理已廢棄不使用且未辦理牌照報廢登記之機車虛數問題，積極清理老舊機車車籍，讓機車車主在繼續繳納汽燃費與辦理報廢間做出選擇，各監理單位針對出廠逾 10 年之機車，於每年汽燃費開徵時，以信封方式寄發通知，內容記載 2 個選項供車主勾選，選項 1 為繼續使用者，應繳納汽燃費金額及未依規定繳納而繼續使用之相關處罰規定，選項 2 為不繼續

使用者，其不使用之原因以選項方式讓車主勾選並簽章回覆（如環保回收、廢棄、失竊、老舊不堪使用或其他原因等），及請車主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管轄監理單位，由監理單位登記於車籍資料上，車輛列為靜止戶，如未回復者，即以老舊車輛方式註記。各監理單位積極清理車籍，以減少已廢棄不使用又未辦理牌照報廢登記之機車虛數，解決管理沈痾。（詳圖 4、5）

圖 4 機車辦理切結報廢相關文件宣導圖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二、數次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積極清理汽燃費欠費，並提供多元之收繳管道，增加民眾繳納之意願及方便性

公路總局已積極針對 5 年內

圖 5 協助民眾辦理機車報廢宣導圖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之機車汽燃費欠費案件，加強辦理催徵作業，及研議修改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程式，將機車汽燃費欠費比照汽車汽燃費欠費，以雙掛號方式辦理催繳；另召開研商清理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機車汽燃費會議，決議對於未換發行車執照而繼續使用者，請警察機關協助配合於查獲時予以勸導或舉發；透過廣播電臺、平面媒體及運用相關機關團體多媒體螢幕、LED 跑馬燈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繳納機車汽燃費，又考量若缺乏獎勵誘因，媒體宣傳及徵收成效恐未臻理想，研議辦理獎勵活動，如發放摸彩券或提供獎品，以提高徵收成效；提供多元便

利繳納管道，如：超商繳納、郵局劃撥、網路轉帳等管道，並新增行動載具 APP，提供多元便捷監理服務，增加車主繳納意願與方便性。

三、研議推動機車行車執照無紙化政策，取消定期換發行車執照機制，以使機車汽燃費徵收與行車執照換照脫鉤，解決徵收之困境

公路總局已積極研議推動機車行車執照無紙化政策，取消定期換發行車執照機制，使機車汽燃費與行車執照換發作業脫鉤，解決原本隨行車執照換發時一併徵收機車汽燃費，催徵成本過高，無法辦理後續移送執行及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以罰鍰之困境。另配合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與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將機車汽燃費催徵、清理欠費及移送執行等納入規範，使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比照汽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即於開徵前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

並積極清理欠費，對於機車汽燃費欠費者辦理催繳，及依公路法第 75 條處以罰鍰並完成合法送達後，即可依法將欠費移送執行。

肆、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已顯見改善成效，茲分述如次：

一、取消機車行車執照之換發政策

配合無紙化時代來臨及行車執照電子化變革，公路總局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會議，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會商討論，取得一致共識，取消機車行車執照之換發制度。嗣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等車種外，汽機車行車執照已無須換發。交通部已研修行車執照換發之相關規定，取消行車執照換發政策，約有 600 萬輛汽車車主及 1,500 萬輛機車車主受惠，減省換

發行車執照之時間及金錢。

二、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為

清理車籍之依據，解決虛設車籍之問題，強化車籍管理措施

交通部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規定，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交通部基於汽燃費徵收意旨，係以有使用道路者為前提，爰依據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出廠逾 10 年且符合一定條件（5 年內沒有使用道路之違規紀錄、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沒有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期間逾 5 年等條件）之機車，寄發機車報廢切結書計 220 萬餘輛。執行結果，截至 104 年底止已完成切結報廢 197 萬餘輛。該部已積極修訂制度規章，強化前端車籍之正確性及有效性，減省汽燃費之無效稽徵成本，及環保單位實施機車定期

排氣檢驗作業後相關告發案件行政成本。

三、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變更為每年隨牌定期開徵

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取消機車之行車執照定期換發，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5 月 14 日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將機車汽燃費採取與汽車相同之徵收方式，改為每年 7 月一次徵收；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尚未徵收之機車汽燃費，併同於 102 年 7 月開徵；暨將汽燃費請求權時效，改為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交通部再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配合機車改為每年辦理汽燃費徵收作業，明訂機車開徵時間為每年 7 月份、歷年之欠費於每年 11 月前以雙掛號郵寄催繳通知書催繳，作業程序與自用汽車相同。另汽、機車所有人，繳納通知書得合併寄送，但合併徵

收金額 45 元以下者不寄送。該部已研修相關規定，健全汽燃費徵收作業之相關規範。

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關積極清理結果，104 年度機車汽燃費實徵數 51 億 1,443 萬餘元，占應徵數 60 億 1,974 萬餘元之 85%，徵收率已達 8 成以上；104 年度辦理汽燃費欠費案之移送件數計 198 萬餘件，占應移送件數 202 萬餘件之 98%，欠費案移送率已達 9 成以上。機車汽燃費因徵收方式變革，及研提多項改善措施，並積極清理後，已顯見徵收成效。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下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馬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西元 2010 年 INTOSAI 陸續通過完整的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s），並揭示最高審計機關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係

致力成為典範機關，及對民眾的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西元 2013 年 10 月 26 日第 21 屆大會通過北京宣言揭示審計機關藉由強化政府的透明度、確保課責、提升績效與反貪腐，可促進國家良善治理並增加公平性。爰此，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我國公路監理機關因機車汽燃費數額不高，其徵收方式結合行車執照換發辦理，惟換照率欠佳，伴隨之汽燃費徵收率亦不佳，且汽燃費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肇致未能進行後續之裁罰及移送執行作業，無法有效積極清理欠費案件，置任公法上請求權罹於時效，累積汽燃費欠費數達 74 億餘元未能徵收，損及國庫權益，經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業經監察院依法糾正，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已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措施。案經賡續追蹤結果，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業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健全機車管理制度規章；104 年度機車汽燃費之徵收率 85%、汽燃費欠費案之移送率 98%，徵收成果已見成效。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

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公路監理機關機車監理業務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洪嘉憶、陳育如、黃瓊慧及臺
北市、高雄市審計處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地 址：10864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電 話：(02)2309-281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1485

ISBN：978-986-04-9625-3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18 公路監理機關機車監理業務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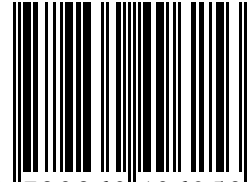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9625-3



9 789860 496253

GPN : 1010501485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18